

2026 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加工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县河镇红升村 2 组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融中汇诚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24MA7C75ED8M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南三路福兴苑 8 号楼门面房由东向西 11 号

联系人：付小科 联系电话：1512928326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 2026 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加工项目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饲料加工项目

2. 采购内容：年产 5 万吨叶黄素富硒蛋鸡全价料成套机组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及全程售后服务。

3.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县河镇县河社区凤翎翔蛋鸡产业园项目现场）。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全包价）：人民币178893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

本价款包含设备材料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三、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若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级顺序解释执行：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技术方案；
- 5.双方确认的技术图纸、答疑纪要、现场踏勘记录等。

第二部分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

第一条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设备参数提供全部设备，所有设备技术参数、材质、性能、配置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且满足产能、防爆、安全、环保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

第二条通用技术标准

1.全部设备须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防爆、环保、饲料加工行业标准，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2.乙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使用说明书、电气原理图、易损件清单、出厂检测报告等全套技术资料，资料一式两份交付甲方。

3.设备安装管线排布整齐、标识清晰，整体布局符合安全生产规范及现场使用要求。

4.所有设备、材料均为全新正品，无翻新、改装、残次品，零部件原厂配套。

第三部分交货、运输、安装与验收

第三条交货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第四条运输与包装

1.乙方负责全部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工作，包装须满足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撞击要求，杜绝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项目现场。因包装、运输、装卸造成设备损坏、丢失、锈蚀的，全部损失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限期更换、补齐货物。

2.货物启运前 1 个工作日，乙方须书面/微信/电话通知甲方，告知货物名称、数量、运输车辆、到货时间，便于甲方现场接收。

3.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负责现场临时存放、保管，直至安装完成，保管期间货物损毁、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现场安装、调试与培训

1.乙方负责全套设备就位、组装、管线连接、电路接线、系统调试，确保整套机组联动运行正常，达到设计产能及使用要求。

2.安装施工期间，现场安全、消防、环保、人员安全管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甲方仅负责监督检查。

3.设备调试合格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开展实操培训，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时长、内容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第六条验收

1.到货初验：设备全部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外观、数量、规格、配件、资料进行清点验收，签署《到货验收单》。数量短缺、规格不符、外观破损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更换。

2.竣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采购需求、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合格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返工、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两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作为验收核心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付款按以下节点执行，乙方须按甲方

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及对应凭证：

1. 第一笔款项（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第二笔款项（到货款）：全部货物到场，经甲乙双方外观、数量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 第三笔款项（尾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全部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按照审计报告金额拨付尾款。

4.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陕西融中汇诚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风县支行

账号：26-310101040012545

第五部分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第七条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设备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设备主机、配件、系统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缺陷，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任何费用。质保期顺延规则：更换核心部件的，该部件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八条售后服务响应标准

1. 甲方提出维修、技术支持需求后，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提供电话/在线远程技术支持。

2. 一般故障：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项目现场；4 小时内恢

复设备正常运行；8小时内彻底排除全部故障。

3.重大故障无法短时修复的，乙方须提供备用配件/临时解决方案，保障项目基本运转，直至故障完全排除。

4.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承诺长期提供设备配件供应、有偿维修、技术升级服务，配件及维修价格给予甲方优惠。

第九条售后其他约定

1.乙方须建立本项目专项售后档案，记录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情况。

2.质保期内，乙方可定期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巡检、指导日常维护。

第六部分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提供项目安装场地、基础条件，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3.有权对设备质量、施工进度、现场安全、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内容要求乙方整改。

4.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便利。

第十一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参数、工期、标准履约，保证设备质量、施工质量。

2.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3.及时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到货情况，主动配合甲方验收、检查。

4.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主要义务转交第三方履行。

5.全面承担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环保合规等全部责任。

第七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逾期完工：乙方未按 90 个日历日工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

2.设备质量不合格：设备参数、材质、性能低于合同及采购需求标准，或存在假冒伪劣、翻新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换货、重做，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同时按对应设备价款 2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解除合同。

3.售后服务违约：乙方未按约定响应售后、拖延维修、拒绝免费维保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 1%支付违约金；因售后不及时造成甲方生产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4.转包/违法分包：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5%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延迟、乙方资料不全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第十四条 违约补充

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部分，违约方须另行补足。

第八部分 合同变更、解除与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部分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政府采购廉政规定，严禁商业贿赂、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汉滨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陕西融中汇诚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7月20日

